

第五节 法律责任

一、违反税务管理基本规定行为的处罚

(一)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和《实施细则》第九十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2.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3.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4.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5.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6.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

(二)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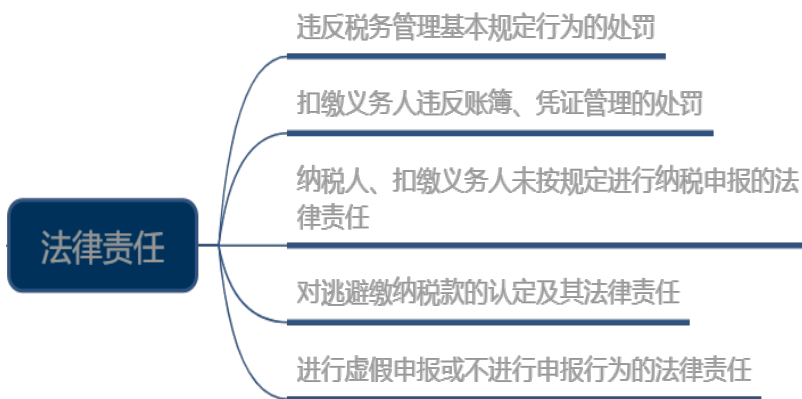
二、对逃避缴纳税款的认定及其法律责任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逃避缴纳税款。对纳税人逃避缴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扣缴义务人不履行扣缴义务的法律责任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本节小结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一、纳税保证

概念	纳税保证人向税务机关保证，当纳税人未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缴清税款、滞纳金时，由纳税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缴纳税款及滞纳金的行为税务机关认可的，担保成立；税务机关不认可的，担保不成立
担保能力	1. 法人或组织财务报表资产净值超过需要担保的税额及滞纳金 2 倍以上 2. 自然人或法人或组织拥有或依法可以处分的未设置担保的财产价值超过需要担保的税额及滞纳金
纳税保证人	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的： 1. 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 2. 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 3.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纳税担保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偷税、抗税、骗税、逃避追缴欠税行为被税务机关、司法机关追究过法律责任未满 2 年的 2. 因有税收违法正在被税务机关立案处理或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 3. 纳税信用等级被评为 C 级以下 的 4. 在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的市（地、州）没有住所的自然人或税务登记不在本市（地、州）的企业 5.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6. 与纳税人存在担保关联关系的 7. 有欠税行为的
纳税担保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经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 2. 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 3.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
保证责任	纳税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纳税人和保证人对所担保的税款及滞纳金承担连带责任

二、纳税抵押

可以抵押财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2. 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3.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4.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5.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可以抵押的合法财产 <p>【提示】以依法取得的房屋建筑物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p>
不得抵押财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所有权 2. 土地使用权，上述抵押范围规定的除外 3.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其他财产可抵押）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6. 依法定程序确认为违法、违章的建筑物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流通的财产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 8.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不予抵押的财产

三、纳税质押

分类	纳税质押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产质押：现金、除不动产以外的财产 2. 权利质押：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等权利凭证
责任	纳税人逾期未缴清税款及滞纳金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处置该动产或权利凭证以抵缴税款及滞纳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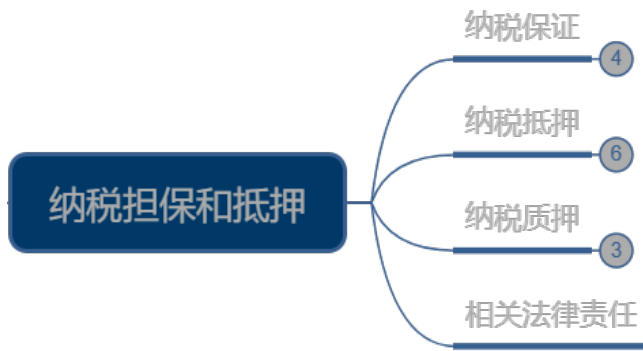
【例题·单选题】纳税人的下列财产或财产权利，不得作为纳税质押品的是（ ）。

- A. 房屋
- B. 汽车
- C. 活期存款单
- D. 定期存款单

答案：A

解析：房屋可以作为纳税抵押品；纳税质押包括动产质押（现金以及其他除不动产以外的财产提供的质押）和权利质押（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等权利凭证提供的质押）。

本节小结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一、纳税信用管理基本规定

适用范围	<p>除已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适用查账征收的企业纳税人外，纳税信用管理试行办法还适用于以下企业纳税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 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 <p>【提示】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所称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是指由企业纳税人设立，已在税务机关完成登记信息确认且核算方式为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参评后，2019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级别不再评价，在机构存续期间适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p>
组织实施	纳税信用信息采集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按月采集
评价	<p>信用级别设 A、B、M、C、D 五级</p> <p>纳税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p>

二、评级规则

A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90 分以上的；

B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不满 90 分的；

C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40 分以上不满 70 分的；

D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不满 40 分或者直接判级确定的。

A 级 ≥ 90 分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不能评为 A 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 3 年的 上一评价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 D 级的 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 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M 级	<p>未发生列明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适用 M 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设立企业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业
D 级 < 40 分或直接判级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直接判为 D 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存在前项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但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或者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p>5. 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p> <p>6.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p> <p>7.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p> <p>8. 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p> <p>9. 由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p> <p>10. 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p>
无关情形	<p>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影响其纳税信用评价：</p> <p>1. 由于税务机关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纳税人未能及时履行纳税义务的</p> <p>2. 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p> <p>3. 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的情形</p>
不参与本期评价	<p>纳税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纳税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不参加本期的评价：</p> <p>1. 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现可评为 M 级）</p> <p>2. 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p> <p>3. 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p> <p>4. 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p> <p>5. 其他不应参加本期评价的情形</p>

三、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

1. 税务机关**每年 4 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纳税人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2.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实行动态调整。

四、纳税信用评估结果应用（了解）

五、纳税信用修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 （1）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 （2）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 （3）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 （4）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
- （5）因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 （6）由纳税信用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纳税信用关联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申请前连续 6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 （7）因其他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 （8）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提示 1】非正常户失信行为纳税信用修复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申请 1 次。

【提示 2】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提示 3】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纳税人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提示 4】自 2021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起，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公布信息的案件范围: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案件：

- （1）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

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的；

(2)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3)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4)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5)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6) 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

(7)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8) 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

(9) 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本节小结



第八节 税收违法检举管理办法

1. 基本界定

检举人	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单位、个人
被检举人	被检举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税收违法行为	涉嫌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虚开、伪造、变造发票，以及其他与逃避缴纳税款相关的税收违法行为
检举方式	书信、电话、传真、网络、来访等形式 可以实名检举，也可以匿名检举

2. 检举税收违法行为是检举人的自愿行为，检举人因检举而产生的支出应当由其自行承担。

3. 不予受理：

(1) 无法确定被检举对象，或者不能提供税收违法线索的；

(2) 检举事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以及其他法定途径解决的；

(3) 对已经查结的同一检举事项再次检举，没有提供新的有效线索的。

除上述规定外，举报中心自接收检举事项之日起即为受理。

本节小结

